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工信函〔2020〕58号

关于印发医用口罩生产企业专项补助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

保税区、高新区经发局，各区县工信局：

为做好支持企业生产医用口罩专项补助措施申报工作，根据《汕头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汕府办〔2020〕4号），特制定《关于医用口罩生产企业专项补助措施的实施细则》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医用口罩生产企业专项补助措施的实施细则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4月1日



抄送：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医用口罩生产企业专项补助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汕头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汕府办〔2020〕4号），我市将对医用口罩生产企业设立专项补助资金，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力度。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支持内容

支持本市医用口罩生产。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具备医用口罩生产或转产条件的企业，快速形成生产能力，对其新购进口罩生产设备购置金额给予20%补贴。

二、申报条件

（一）支持对象

在汕头市内登记注册且在汕头市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 1、企业具有医用口罩的生产资质或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2、疫情期间，企业新购进生产设备形成有效产能，服从政府安排，积极承担防疫责任。
- 3、企业需承诺由我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在疫情需要时，同意由政府按每台生产设备新增或转产产能收储口罩50万片及以上。

三、奖补标准及核算方法

（一）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资金补助，按照新购置设备发票金额（不含税）计算。

（二）条件成熟企业，可于每月1—5日提出申报，企业可多次申报，但单台（套）设备只能享受一次奖励。已享受此奖励的企业，如符合上级部门有关政策可另行申报。

（三）3月15日前投产合格产品，并被收储的企业口罩生产设备购置金额按20%补贴；3月15日之后投产合格产品，并被收储的企业口罩生产设备以每条生产线购置金额按20%不超过10万元进行补贴（生产线含口罩生产全过程软硬件设备，以专家核定为准）。

四、申报流程和评审

（一）申报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新购置设备合同、设备清单、设备发票复印件、设备铭牌及全景照片，市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的生产资质（或备案）材料等；

2、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同意由政府按每台生产设备新增或转产产能收储口罩50万片及以上的承诺。并服从市医疗物资储备机构优先收储或调配。（如违反收储、调配承诺的，需退回申报所得的全部财政资金。）

（二）评审流程

1、区工信部门通过现场核查，核实企业生产或转产情况及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和符合性。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申报企业承诺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由市工信局进行复核，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

公示7天，如无异议，将形成资金安排计划上报市政府批准
后下达，并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五、其他要求

（一）申报单位是责任主体，对所提交的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资金申报单位如有骗取、套取等资金行为，停止拨付财政扶持资金，追缴已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并取消申报资格。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

1、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汕头)”网站受惩戒黑名单企业。

2、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节的。

（四）企业应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对资金实施专账管理。本资金奖补方式为事后奖补，无项目验收要求。申报单位应做好必要申报资料归档，积极配合相关绩效和审计工作。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有效期半年。我市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省重点生产企业可自省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1月23日）起计算设备奖补。奖补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附件：

- 1、企业承诺及区县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2、医用口罩生产企业专项补助设备清单

附件 1：

企业承诺及区县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企业名称			
生产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本企业符合《关于医用口罩生产企业专项补助工作指引》申报条件，所提交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全面、准确。并承诺在我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在疫情需要时，同意由政府按每台生产设备新增或转产产能收储口罩 50 万片及以上。并服从市医疗物资储备机制收储或调配。

如因资料虚假、错误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违反收储、调配承诺的，我司承诺退回由此申报所得的全部财政资金。

企业法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经现场核查及申报材料审核，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医用口罩生产企业专项补助设备清单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区县	设备购置时间	新购置设备名称	设备商	设备商注册地	发票编号	不含税价格	发票时间	数量(台/套)	设备购置金额
			1)								
			2)								
			3)								
											
合计											